

凤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一)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二) 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率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

(三) 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四) 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司法水平。

(五)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六)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及法官等级、法警警衔评定、晋升的审查上报等人事管理工作。

(七) 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八) 负责本院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九) 承办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我院设 5 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龙口人民法庭、河口人民法庭、南星人民法庭为县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示例：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凤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4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0.4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901.71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9、卫生健康支出	22.0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0.48	本年支出合计	980.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80.48	支出总计	98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980.48	980.48						
204	公共 安全 支出	901.72	901.72						
2040505	法院	901.72	901.72						
2040501	行政 运行	540.92	540.92						
2040502	一般 行政 事务 管理	30	30						
2040504	案件 审判	48.87	48.87						
2040505	案件 执行	26.21	26.21						
2040599	其他 法院 支出	255.72	255.72						
208	社会 保障 和就业	56.73	56.73						
20805	行政 事业单位 离退休	56.73	56.73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	56.73	56.73						

	基本 养老 保险 支出								
210	卫生 健康 支出	22.04	22.04						
21011	行政 事业 单位 医疗	22.04	22.04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22.04	2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0.48	619.69	36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72	540.92	360.80			
20405	法院	901.72	540.92	360.80			
2040501	行政运行	540.92	540.92				
20405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0		30			
2040504	案件审判	48.87		48.87			
2040505	案件执行	26.21		26.2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5.72		25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0.4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901.71	901.71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56.73
		9、卫生健康支出	22.04	22.0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980.48	本年支出合计	980.48	980.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80.48	支出总计	980.48	98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0.48	619.69	538.34	81.35	36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72	540.92	459.57	81.35	360.80	
20405	法院	901.72	540.92	459.57	81.35	360.80	
2040501	行政运行	540.92	540.92	459.57	81.35		
20405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0				30	
2040504	案件审判	48.87				48.87	
2040505	案件执行	26.21				26.2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5.72				25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56.73	5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3	56.73	5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3	56.73	56.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4	22.04	2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4	22.04	2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4	22.04	2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9.69	538.34	81.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56	537.56		
30101	基本工资	191.63	191.63		
30102	津贴补贴	146.50	146.50		
30103	奖金	55.89	55.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3	56.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	1.19		
31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4	22.04		
310113	住房公积金	48.36	48.36		
31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2	1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5		81.35	
30201	办公费	10.19		10.19	
30202	印刷费	0.69		0.69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0.45		10.45	
30208	取暖费	10.83		10.83	
30211	差旅费	0.97		0.97	
30213	维修(护)费	0.74		0.74	
30216	培训费	4.89		4.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3		3.93	

30228	工会经费	8		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7		0.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7		29.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0.78		
30305	生活补助	0.78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2	0	5	57	32	25	2	15		
决算数	47.08	0	3.93	43.16	21.36	21.80	0	1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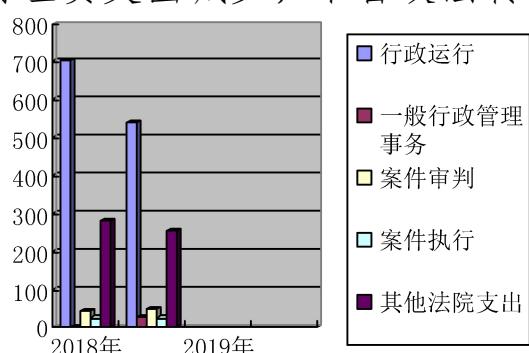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收入支出 980.48 万元，比上一年度减少 71.98 万元，减少比例 6.84%，原因为 2019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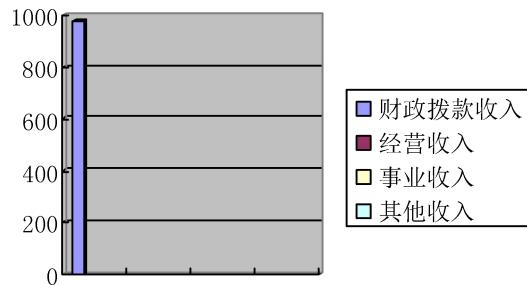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2019 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 980.48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其中行政运行 540.9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万元，案件审判 48.87 万元，案件执行 26.21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255.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6.7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22.04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收入比上一年度减少 71.98 万元，减少比例 6.84%，原因为 2019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减少。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2019 年总支出 980.48 万元，基本支出既行政运行 619.69 万元，项目支出 360.80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万元，案件审判 48.87 万元，案件执行 26.21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255.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6.7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2.04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支出比上一年度减少 71.98 万元，减少比例 6.84%，原因为 2019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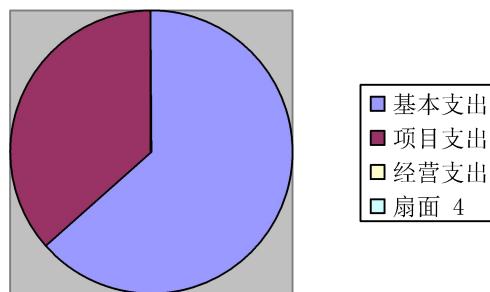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合计980.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0.4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98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9.69万元，占63.20%；项目支出360.80万元，占36.8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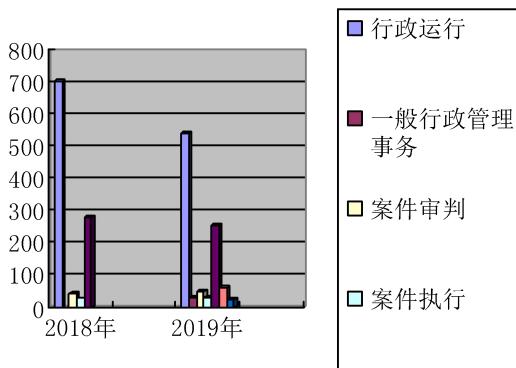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980.4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540.9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0万元，案件审判48.87万元，案件执行26.21万元，其他法院支出255.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56.73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2.04万元，无政府性基

金收入。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71.98 万元，减少比例 6.84%，原因为 2019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减少。

2、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980.48 万元。基本支出 619.69 万元，项目支出 360.80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万元，案件审判 48.87 万元，案件执行 26.21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255.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6.7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2.04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71.98 万元，减少比例 6.84%，原因为 2019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980.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1.98 万元，减少比例 6.84%，原因为 2019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行政运行（2040501）年初预算数为 51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职级晋升，工资总额拨付增高。

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2040502）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项目专项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3. 案件审判（2040504）年初预算数 45 万元，支出决算数 4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聘任制书记员工工资补发。

4. 案件执行（2040505）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支出决算数 2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理扫黑除恶系列案件，增加了陪审员经费。

5. 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年初预算数 72.72 万元，支出决算数 25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决算包括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但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80505）年初预算数 56.73 万元，支出决算数 5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

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年初预算数 22.04 万元，支出决算数 2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9.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38.3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1.35 万元。

人员经费 538.34 万元，主要包括（30101）基本工资 191.63 万元，（30102）津贴补贴 146.50 万元，（30103）奖金 55.89 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3 万元，（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9 万元，（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4 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 48.36 万元，（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2 万元。

公用经费 81.35 万元，主要包括（30201）办公费 10.19 万元，（30202）印刷费 0.69 万元，（30204）手续费 0.02 万元，（30205）水费 0.50 万元，（30206）电费 10.45 万元，（30208）取暖费 10.83 万元，（30211）差旅费 0.97 万元，（30213）维修（护）0.74 万元，（30216）培训费 4.89 万元，（30217）公务接待费 3.93 万元，（30228）工会经费 8 万元，（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7 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 29.2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47.08万元，完成预算的75.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4.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两辆，购置价较预算较低，此外，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和接待人数，接待费降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1.36万元，占45.3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80万元，占46.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3万元，占8.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更新购置车辆2台，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21.36万元，完成预算的66.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6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两辆，秉持物美价廉的原则，购置价较预算价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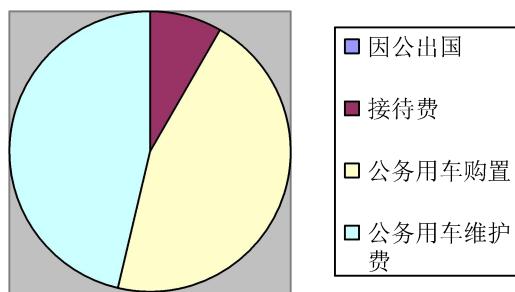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1.80万元，完成预算的87.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2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车，车辆维修成本降低，且控制出车次数与出

车频率。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116 批次，827 人次，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规定，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培训次数与培训人数。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举办次数，严格控制会议举办标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60.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的顺利审理工作，保证群众安安居乐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此项支出为专项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致使决算数与预算数差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遵守预算制度，切实考虑年度重要核心工作与审理任务，保证资金合理到位。

2. 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4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法院聘任制书记员的合理有序管理，保证案件审判的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保险缴费基数低于社会平均缴费标准，致使预算数低于决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社平工资缴费标准合理计算保险缴费金额。

3. 案件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2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2.1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证困难当事人顺利得到国家司法救助金，给予生活补助，提高司法人文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人数金额预测不当，致使救助金额与拨付金额差别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审判人员积极沟通案情，精准确定司法救助人员和救助标准。

4、其他法院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2.72 万元，执行数 25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65%。主要产出和效果：保证在职人员绩效的顺利发放，确保办案经费充裕、装备购置更新及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未将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列入预算，致使该项目预算数与决算数差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预估下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数额，争取准确纳入预算。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市级主管部门		凤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0	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通过项目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的顺利审理工作，保证群众安居乐业。			扫黑除恶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完成“9.27”涉黑涉恶案件的成功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底结案数	900	985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1.20%	0.9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50%	6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8%	7.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率	95%	98.12%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					
市级主管部门		凤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	48.87	108.6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5	48.87	108.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完成聘任制书记工资发放。			能够按照政策规定顺利完成聘任制书记员工工资发放与社保缴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底结案数	900	985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1.20%	0.9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50%	6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8%	7.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率	95%	98.12%		
						
说明	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

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				
市级主管部门		凤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26.21	262.1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	26.21	262.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完成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金发放，给予司法人文关怀。			顺利完成保证困难当事人顺利得到国家司法救助金，给予生活补助，提高司法人文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底结案数	900	985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1.20%	0.9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50%	6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8%	7.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率	95%	98.12%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

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法院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凤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72	255.72	351.6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72.72	255.72	351.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严格遵守预算决算执行规定，完成好本年度的审判执行工作。			保证在职人员绩效的顺利发放，确保办案经费充裕、装备购置更新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底结案数	900	985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1.20%	0.9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50%	6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8%	7.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率	95%	98.12%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凤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率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 3、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本单位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本年支出合计98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9.6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38.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1.35万元，项目支出360.8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年受理案件数1011件，结案数985件，其中民商事案件结案617件，行政案件结案5件，刑事案件结案48件，执行案件结案315件；全年完成诉讼费收入138.90万元，受理案件标的额17170.03万元，顺利完成“9.27”扫黑除恶案件的审理工作，年终结案率位于全市第一方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投入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p>	<p><5%</p>	<p>2</p>	<p>部分项目预算未考虑</p>	<p>次年预算时度考大限所有指标</p>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数据来源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进度</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p>	<p>4</p>	<p>三季度资金支出进度偏慢</p>	<p>加快资金支出进度</p>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5%</p>	<p>3</p>	<p>部分项目资金未纳入预算</p>	<p>下年度将项目资金考虑完全</p>	

						算 数 × 100%-100%	2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资产实际管理情况进行分析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	------	------	----------------	-------	-------	----	--------------	-----------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本年度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管理进行分析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5	已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资金的支出进度及支出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2.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的支出是否符合自定采购项目类别,且支出进度是否及时; 3.司法救助、聘任制书记员工工资、绩效奖金是否按规定发放。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本年度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管理进行分析	1.定性指标 100%; 2.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0%; 2.定量指标 完成不及时	1.定性指标 100%; 2.定量指标 完成不及时	39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于使用范围狭窄,致使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加大该项指标的支付进度

		项目效益 (20分)	20	结案率稳中有升，案件审判质量得到保证，发改率降低，服判息诉降低，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年底三率指标考评数值，及发改率、服判息诉率	三率满意度 95%; 发改率 1.20%、服判息诉率 8%	三率满意度 97.76%、发改率 0.9%、服判息诉率 7.10%	20	已完成	
--	--	---------------	----	--	--	-----------------------	--	--	----	-----	--

-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开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14%。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保有 10 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